

彰化縣靜修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*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

◎外：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
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，一認知課程需求、二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三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輪椅使用、體能訓練課程、音韻訓導等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